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玟伶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2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40334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334228A00_ATTCH1.pdf、0334228A00_ATTCH2.doc、033422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7點、第1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